

合同编号：SHJ-2602502

清远市清城区松苏岭学校（暂名）
信息化设备设施预算编制项目设计
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

服务方（乙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松苏岭学校（暂名）信息化设备设施预算编制项目设计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8020073033620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二楼

服务方（乙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7244A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晓民
指定联系人：黄正东
联系电话：15303000692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1号南方通信大厦18楼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清远市政府管理有关条例，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清远市清城区松苏岭学校（暂名）信息化设备设施预算编制项目设计服务采购合同设计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供应方名称	供应方资质及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清远市清城区松苏岭学校（暂名）信息化设备设施预算编制项目设计服务采购合同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甲级证书，工程咨询资质证书甲级证书；主要完成清远市清城区松苏岭学校（暂名）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信息化建设设计方案文本、设计方案所设计设备设施以及软件系统采购的预算编制、过程咨询。	1	131000.00	131000.00
合计总额小写：¥ 1310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壹仟元整						

二、项目设计要求：

- 乙方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应符合甲方采购文件、乙方相关承诺要求与甲方认可的合理的各项要求，并将项目设计方案交付甲方使用。

2. 乙方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应符合设计技术标准，无侵权行为、无任何安全及质量缺陷隐患，可依常规方法安全合法使用。
3. 项目设计应提供一下成果，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和拒绝付款：
提供设计方案、清单及预算

三、交付日期、方式和地点：

1. 乙方在收集完成设计所需基础资料及完成现场调研工作后乙方在收集完成设计所需基础资料及完成现场调研工作后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交付。
2. 交付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清远市清城区松苏岭学校（暂名））。

四、合同总价和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含税）小写：¥ 1310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壹仟元整，该合同总价除包含设计费用外，亦包含人工费、交通费用、各种税费、质保期费用、合理利润及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使甲方拒收等，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2. 付款方式：乙方在约定交付期内将设计方案提交甲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总额（实际服务总价）等额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合法发票、成果清单等请款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

开票税号：114418020073033620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二楼

电话：0763-3333029

开户银行：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账号：80020000002750655

3.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全称：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华景新城支行

账 号：3602028619200062801

如因乙方提供账户有误或账户注销等导致乙方不能收到合同款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责任及交付验收标准：

1. 乙方应根据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出具纸质版及电子版设计方案，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并对提交的设计方案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计图、方案及材料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一切权利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侵权之诉，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公开本项目有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如有必要，应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和咨询服务（培训费、咨询费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项目交付之后，甲方对项目设计方案有任何疑问，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解答。
5. 乙方保证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及劳动保护等符合法律规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劳动纠纷、安全事故等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如给第三人或甲方造成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调换不适合履行本合同规定工作的人员。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不符合服务文件、报价文件或者本合同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且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期限内重新向甲方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设计成果。
2.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提交设计成果，如乙方逾期交货，应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给乙方之日起解除，无需另行通过诉讼解除。
3. 如甲方逾期付款（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的），应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乙方损失。甲方的上级或成果审批部门对设计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服务费。
4.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合同约定的提交设计成果期间和提交设计成果地点内拒验收设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给乙方之日起解除，无需另行通过诉讼解除。
6.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产生的所有实现合法权益的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含委托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费用）、鉴定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7.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再退还；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服务费（最低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乙方已完成工作的，甲方支付至本合同金额的 100%给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甲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 甲方对乙方的成果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日。本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甲方没有做出审查结论的，视为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文件通过评审。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部分)

采购方（甲方）：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4.17

供货方（乙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7日

